

語文春秋

彼岸

 中外翻譯書業社

語文春秋

彼岸



中外翻譯書業社

语文春秋

彼岸

出版： 中外翻译书业社
发行： Translation & Publishers
231 Bain Street #02-17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Tel : 3399393

印务： 美中印务公司
Milton Press Company

初版： 1989年4月

定价： S\$4.50 M\$6.50

目 录

1. 胡啼番语	1
2. 难倒《康熙字典》	2
3. 郑和吃“流连”	4
4. 牛头不对马嘴	6
5. 省略的陷阱	8
6. 模棱两可	10
7. 牛鬼蛇神	12
8. “礼貌是处世的态度”	14
9. “用完车票箱”有什么不妥当?	15
10. 《一加一》之……不象话	16
11. “的”不能拆开	18
12. “减少 X 倍”是多少	20
13. 交警借路	21
14. 语和文	22

15.	唇枪舌“战”？	24
16.	没有“地毡”	25
17.	误解误用“守株待兔”	26
18.	中国公民在马来西亚打抢？	27
19.	不是“眼镜蛇王”	28
20.	“巴士无恙”和“飞机罹难”	29
21.	“蛇足”两题	30
22.	“方圆”不是面积	31
23.	没有仙女	32
24.	在……和……之间	33
25.	“挑拨胶工加薪”	34
26.	“锡克教徒”还是“锡克族”？	35
27.	注意逻辑	36
28.	空穴来风	37
29.	不要把时点当做时段	38
30.	没头没脑	40
31.	短话长说	42
32.	“两父母”不通	43
33.	把“那”当“哪”用不合规范	44
34.	顾此失彼	46
35.	拼写错误	48
36.	“以”的误用	50
37.	四个怪译	52
38.	爬虫馆动物名称商榷	54

39.	红豆辩正	56
40.	带着脚镣跳舞	58
41.	“火神从床上烧起”	59
42.	“把屋顶夷为平地”？	60
43.	上气不接下气	61
44.	画蛇添足	62
45.	“必须要”画蛇添足	65
46.	音译词的烦恼	66
47.	“内有多店”错在哪里？	68
48.	“此间高庭”	71
49.	失词症	72
50.	形容失当	75
51.	所	76
52.	“在岿然的山麓下”	78
53.	其	79
54.	“时”和“但”跟语言不一致	82
55.	成语翻造	84
56.	实指和虚指	86
57.	言过其实	88
58.	口语化和文言词语	90
59.	动宾搭配失当	92
60.	“骨痛热症”画蛇添足	95
61.	洗尽文言成分	96



胡啼番语

前些时候，“礼貌是处世的态度”和“礼貌是天性，表现在于人”的口号经常见报。

最近，有两句标语，在一些工地上出现。它们是“迈向工地无意外的目标”和“迈向清洁及安全工地”。

这些口号标语读起来，觉得不象母语，看清楚了，原来是上面英语的硬译，是欧化了。不伦不类。

还有一句商业宣传标语，也同样叫人摇头——“做好服务是我工作”。象话吗？不象。因为不合我们的语言习惯。我们是这样说的：“竭诚为您服务”或者别的说法。

以前我们讥笑外族语言为“胡啼番语”。现在呢？却不伦不类地欧化起来，不也是一样可笑吗？

欧化也有积极的一面。假如能做到取长补短，就对发展汉语有所帮助。不应当生搬硬套。



难倒《康熙字典》

“𪔐”？这个红色大“字”，赫然出现，从新闻标题里跳了出来，把我弄糊涂了。

我翻查了许多词典，也检查了《康熙字典》和《中华大字典》，它们都被难倒了。最后打开了最新收字最多的《汉语大字典》，也找不到它。

古代造字专家仓颉也许是一时疏忽吧，忘了创造这个“𪔐”，才劳驾现代仓颉把它补上。编者可能以为，既然是背书或者什么的，非用嘴巴不可，因此就在“背”左边加上一个口字旁儿，才顺理成章。这是滥造形声字。

我还见过路旁石碑上刻有“喃吒啊咻咤咻”的字样，6个字，个个有口字旁儿。

其实即使有“𪔐”这么一个字，也大可以去掉口字旁儿，就象“唸”简化成“念”一样。这是为了精简汉字。

我们不欢迎现代仓颉，也反对滥造新的汉字。这样做是不符合汉语发展规律的。我们的汉字太多了，有6万多个字，没有必要再造新字。

还有一个字——“咣”，也是现代仓颉的“杰作”，原文是“驼铃响叮咣”，在新加坡一家日报上一篇文章的大字题目里出现。

本地华文报章语文水平低是从所周知的。曾经有人建议学生通过多读本地华文报章来学习华文，行吗？

象声词“丁当”有两个异体形式：“叮当”和“玎璫”。没有“叮咣”。规范形式应当是“丁当”。

还有一种情况，不是滥造，而是误用原有的形声字。在新马报章上，以“幪面”代替“蒙面”的错误，几乎天天出现。记者或者编者，大概以为，蒙面一般上总是用布，便在“蒙”的左边，加上巾字旁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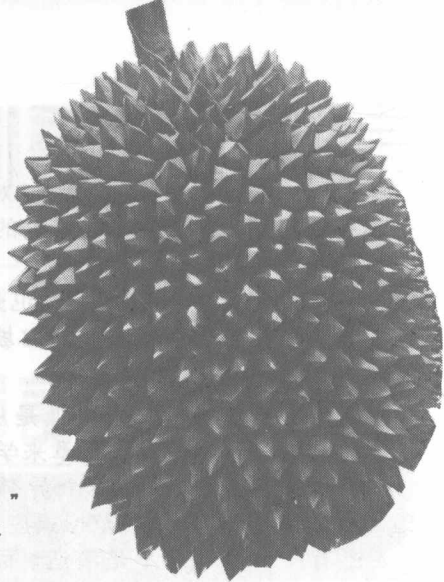
在招牌上，“包饺”几乎都被误成“饱饺”。

假如不是写了白字，就是执笔者以为包子是食物，自作聪明，在“包”的左边加上了食字旁儿，以示完整，而不知道其实是画蛇添足。

这样推测是有根据的。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中国。郑林曦在他的《论语说文·别把汉字写繁难》中解释说：“包子中的‘饱’虽然字典上有，可是读**bǎo**，不读**bāo**。原来是给包子的‘包’添了食字旁。”

还有一个音译字“茜”也是这样，是在“西”的上边加上了草字头儿。Lucy一般就翻译成“露茜”。妇女译名加上草字头儿，大概是香草美人的观念在作怪。

“茜”是古已有之的字，读**qiàn**，“西”加“艹”的“茜”却是新近才出现的，假如也跟着读**qiàn**就太离谱了。因此“茜”现在除了原有的读音之外，又加了一个**xī**的新读音。至于以“饱”代“包”，还没有积非成是，“饱”也没有多出一个**bāo**的新读音，仍旧只读作**bǎo**。



郑和吃“流连”

有人说，“榴梿”比“榴莲”好，因为它有两个木字旁儿，反映了这种热带果王的乔木特征。有道理。

不过，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从语言的发展和规范化来看这个问题。

汉字发展到今天，它的会意作用已经不重要。“玫瑰”没有木字旁儿也没有草字头儿，照样能把要表达的概念表达清楚，何况“榴”的木字旁儿已经足够了。

还有，采用“榴莲”，可以精简掉“梿”这个僻字，减轻学习者的不必要负担。

更重要的是规范化。中国用“榴莲”。10亿人口的力量是不可抗拒的。少数服从多数，这是约定俗成中的一条规律。何况中国又是中华文华和汉语的发祥地和本营。

向“榴莲”规范化是不必争论的。

有一篇文章，主张“榴莲”和“榴梿”并存，其中的一段，算是结论，是这样的：“也许中国人喜欢吃他们那儿的‘榴莲’，新加坡人不妨照常吃自己喜欢的‘榴梿’。”对待语文规范化的工作必须严肃，不能感情用事，不能凭喜欢还是不喜欢来决定异形词的存废问题。我们不赞同搞语文分裂。

难道中国废除一批异体字的做法是多此一举？

新加坡就曾经自己制订过一些简体字，标新立异，但是推行没多久，便寿终正寝了。这是前车之鉴，值得深思。

有一个更简单的写法——“流连”。假如要论优劣，它最可取。连“榴”都精简掉了。

根据传说，郑和和他的随从们在南洋吃到一种水果，臭气逼人。后来习惯了，居然迷上了它，思乡病也好了，“爱果及土”，有点“流连忘返”了。因此，给它取名“流连”。

其实榴莲在郑和下西洋之前就有了名称，叫做durian。它是从duri演变而来的。Duri马来语是尖刺的意思，durian意译就是“刺果”。郑和给榴莲命名的传说，是后人为了纪念他附会的。

无论是译音也好，附会也好，“榴槿”、“榴莲”和“流连”，读音完全一样，用汉语拼音写出来，都是liúlián。写成“流连”当然也没有问题。只是为了规范化，还是统一写成“榴莲”为好。

牛头不对马嘴

艾滋病病毒的carrier，新广和本地报章几乎都翻译成“带菌者”。实在不妥当。

既然艾滋病是病毒引起的，不是病菌，就应该说成“带毒者”，不是“带菌者”。病毒和病菌是两种不同的病原体，不能混为一谈。

当然，“带毒者”也可以解释成“携带毒品的人”，但是问题不大；“带毒者”只是一个同音词吧了。“带菌者”用来指virus carrier就不是同音词的问题那么简单，而是牛头不对马嘴了。Germ carrier当然是译成“带菌者”。Virus carrier呢？也译成“带菌者”，译者犯错误或者无知不要紧，误导读者就不对了。“菌”只能指“病菌”，不能指“病毒”。

Aids最少有“爱滋病”、“爱之病”和“艾滋病”3种翻译。它的全文是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可以翻译成“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征”，应当以中国的为规范。中国主要用“艾滋病”。台湾、香港、马来西亚都用“爱滋病”。新加坡用“爱之病”。各不相让。

Syndrome的翻译非常混乱。最近中国出版的许多汉语词典、英汉词典、汉英词典、医学词典以及有关艾滋病的专书，对它都译法纷纭，莫衷一是。有“症候群”、“综合征”和“综合症”（“综合病征”和“综合病症”是词组，简缩成词儿就是“综合征”和“综合症”）。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给syndrome下了这样的定义：A group of signs and symptoms that collectively indicate or characterize a disease, psychological disorder, or other abnormal condition. 可见syndrome指的是病征，不是病症。

艾滋病，起初发现的时候，专家只知道它是一种病征，所以称它为syndrome。后来才发现它同时也是一种病症，但是名称已经定了下来，大家习惯了，不好改。

Aids，原文指的是一种病征，不是病症，翻译成“艾滋病”不确切。不过，后来进一步了解，发现它也是一种病症，使“艾滋病”这个音译词，变成弄错成正。

省略的陷阱

- 1 新潮女郎色诱老汉
未享艳福先破财
- 2 加亨胶林边缘
发现老虎足迹
重约300百斤
出没森林里

假如不了解省略的灵活性，就会对上面两则标题产生令人捧腹大笑的误解。

例1好象在说，“享艳福”的是“新潮女郎”。其实“未享艳福先破财”前面省略了主语“老汉”。这叫主语承前省略。

在汉语里，这种情况，几乎随处可见。

例2的“足迹”由于紧接后面的“重约300百斤，出没森林里”，很容易被误解为后者的主语。这么一来，“足迹”岂不是不但有重量，而且会走动了么？其实它的主语不是“足迹”，而是省略了的“老虎”。

顺便提一提的是，老虎本来就是森林动物，当然在森林里活动，例2说有一只老虎“出没森林里”就废话多说了。也许是“胶林”吧。

上面标题中的省略，是编者无意中给读者布下的陷阱，不过粗心大意的作者，有时候也会被省略所误。例如：

3 父亲打儿子，摔倒受伤

到底是谁摔倒受伤呢？是父亲还是儿子？还是父子俩？读者就要“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了。在这里，“摔倒受伤”的主语必须补出，不能省略。

模棱两可

1 一个妇女，抱着一个孩子，没有穿衣。

当我听到这句话的时候，不禁哑然失笑。端着一碗汤面的咖啡店伙计终于按照这个指示找到了他的顾客。单凭这句话来理解，没有穿衣的可能是孩子，也可能是妇女，只是常理告诉他，应该是孩子。当然，在一些落后地区，妇女不穿衣还是平常的事儿。

例1的“没穿衣”前面省略了主语“孩子”。在语法上，这种情况叫做主语承前省略。

再看看下面两个例子：

2 爸爸，杀人了！

3 爸爸杀人了！

在例2里，杀人的人是别人，在例3里，杀人的是说话者的父亲。一个逗号的作用可大了。说话的时候也同样，只是逗号变成了停顿。

我们写文章或者说话的时候，常常犯一种毛病，就是，只想到自己，没有照顾读者或者听者。

4 必须拥有工艺技术文凭，实际工作经验。

这是从一则广告上抄下来的。到底是必须两者兼有呢？还是有其中一样便足够了？不明确。假如是前者，就应该把逗号去掉，加“和”，假如是后者，加“或者”，把“拥有”换成“有”（文凭可以拥有，经验不能）。

5 它的排毒量很大，毒性也相当强烈，在世界上650多种毒蛇中，名列前茅。（陈广淦《捕蛇与养蛇》）

例5犯的一个语病跟例4一样，都是模棱两可。到底“名列前茅”的是兼指“排毒量”和“毒性”呢？还是单指其中一样？“它”指眼镜王蛇。

假如是兼指，那就不符合事实了。因为眼镜王蛇只是排毒量最大，不是毒性最强烈。

可以改成：“在世界上650多种毒蛇当中，它的排毒量最大，毒性也相当强烈。”